



第三章 保安族的民间文化

第一节 民间教育

保安族的民间教育是以口传身授、父传子、师带徒的方式，在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实践中，将本族群和人类发展的文明结晶代代相传的。

一、家庭教育

家庭是一个人社会化的重要场所，也是维系人们情感的重要纽带。保安族非常重视伊斯兰文化的传承，并将其放在本民族家庭教育的核心位置。

第一，“伊玛尼”（信仰）和宗教功修的教育。保安族全民信教，所以，每一个保安族儿童出生后，家长都会通过言传身教，使孩子们在脑海中确立六大信仰（信真主、信天仙、信经典、信使者、信后世、信前定）和五功（念、礼、斋、课、朝），并积极地去身体力行。

第二，家庭伦理道德教育。长辈们在劳动的过程中将生产、生活经验传递给下一代。在保安族家庭伦理观念中最重要的是孝敬父母、尊敬长辈，并以此为道德准则，认为无孝心的人是罪人，会受到世人的谴责。在伊斯兰教中强调孝敬、服从和尊重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这种孝敬的思想观念贯穿在保安族的家庭伦理教育、道德规范之中。在保安族人的为人处事和社会生活中恪守并传承着“行善”“和为贵”“真诚”的伦理道德准则，即使是生活中的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也要讨得有关人的同意（要口唤）方可行事，否则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

第三，对本民族民俗文化的认同教育。保安族保留和传承着许多自己独

特的民俗文化，如生育习俗、婚姻习俗、丧葬习俗、饮食习俗等。作为一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保安族的民俗基本上也都是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准则的。世代的保安族人民也是通过认同和传承自己的民俗文化来维系民族的感情，增强民族的凝聚力。

第四，职业技术的家庭教育。早年保安族中有许多的手工业匠人和手工作坊，如制作土炮、土枪等武器的作坊，有铁匠、金银匠等工匠。这些作坊和工匠中大多都保持家庭传承，尤其是家庭父子传承技术。

二、经堂教育

伊斯兰教对保安族的形成、社会文化、教育及民族心理素质等各个方面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在保安族的社会、文化及教育中起到了核心作用。保安族作为一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它从始至终都传承着伊斯兰教育的理念和宗旨。经堂教育在宗教教育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经堂教育，又称“寺院教育”，它是一种私塾式的宗教教育，在清真寺内进行。保安族的先民原先和藏、土、蒙古、回等民族杂居于青海的同仁地区，清咸丰未年至同治初年从青海同仁地区迁入现积石山县境内的大河家地区。那时的大河家已是回族、撒拉族、东乡族的聚居地，许多的清真寺也建立起来了。如：始建于清同治年间的乜藏清真大寺、始建于清咸丰四年（1854年）的大河家清真大寺等。清末，清真寺已遍及该地区的乡村。所以，以清真寺为依托的经堂教育也在保安族聚居的地区发展起来。和回族、东乡族的经堂教育一样，保安族的经堂教育是对保安族群众进行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教的教育，由阿訇招收一定数量的“满拉”（学生），传习经典，普及宗教知识，培养宗教继承人，费用由教坊居民负担。保安族经堂教育的学制有小学、中学和大学之分。小学部又称“经学”或“小学儿”，凡清真寺不论大小，均可招7岁至10岁的儿童入清真寺，教读阿拉伯文，学



保安人收藏的民国时期上海
穆斯林的经堂教本





习伊斯兰教信条。小学部的教师多由“二阿訇”或“满拉”（大的学员）来担任。小学部既是向穆斯林青少年普及宗教知识的启蒙教育，又是为今后经堂教育大学部提供学员做准备的初级班。中学是满拉一级，课程有文法基础课，修辞作品《白亚尼》，教学法《伟嘎业》。大学是阿訇一级，课程主要有《古兰经》注释、哲学、认主学《克俩木》、经注学《侯赛尼》（波斯文），门宦家还要学苏非派关于理学的著作《兰玛尔其》。课程大部分以阿拉伯文为主，部分为波斯文。经堂教育的学期无具体规定。学习达到一定标准，即学完规定的课程后，举行“穿衣挂帐”的毕业典礼，具有阿訇资格。



保安人收藏的民国时期上海穆斯林的经堂教本

保安族从青海同仁地区迁入现积石山县境的大河家地区以来，一直在向本坊或大河家清真大寺输送“满拉”（学生），多时达百余人，其中也涌现出众多有名的阿訇和掌教。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清真寺普遍遭到破坏，保安族地区的经堂教育一度中断。改革开放后，国家充分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一度中断的经堂教育也得到了恢复。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参加培训班的形式，不断输送相关人才赴外地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活动。目前，积石山县保安族有清真寺 18 处，拱北 2 处。保安人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将经堂教育和家庭教育结合起来，不断传承保安人的文化和信仰。在经堂教育中，保安族十分注重宗教功修教育、道德教育和国家相关法规的宣传，做到爱教、爱国和守法的统一，做到传统习俗和现代化建设的统一。每年，积石山县 20 多个重点清真寺都征订了《中国民族报》和《甘肃穆斯林》杂志等，不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相关法规，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增强公民意识、政策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经堂教育，积石山县对伊斯兰教宗教场所开展定编定员工作，从 2008 年开始实行定编管理，伊斯兰活动场所定编人数为 1080 人。其中设立两个学经班的场所共 12 个，定编 310 人；设立一个班的场所 21 个，定编 235 人。目前，全县 271 个清真寺不同程度地招收满拉，满拉人数为 1022 人。